

乱用“明星同款” 模仿同行风格

晋江法院公布两起守护营商环境案例,侵权方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诚信是立业之纲、兴业之要。日前,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布两起案例,以法治的方式呵护诚信营商环境。某网店上架产品未经授权,宣传“明星同款”构成侵权;某餐饮公司“搭便车”抄袭同行经营模式、装潢风格、广告宣传语等,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两起案例的侵权方均付出代价。

■早报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 徐燕文

“明星同款”别乱用 网上侵权需担责

今年6月,原告某知名演员诉称:晋江某化妆品商店在电商平台上架产品,产品的标题、海报、宣传视频中均有该知名演员的肖像,并配有“知名演员同款”字样。这些宣传元素全都未经授权,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姓名权和声音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审阅卷宗

了解案情,第一时间联系上被告。法官通过耐心释法说理,让被告认识到自己的侵权行为,同时引导原、被告双方协商调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

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向原告做书面道歉,并赔偿原告3万余元,本案纠纷得以了结。

“复印”同行风格模式 构成不正当竞争

原告福州某餐饮公司诉称:晋江某餐饮公司在企业字号、对外宣传上均使用其授权商标,并恶意抄袭其店铺装潢,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应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经了解,福州某餐饮公司经商标权利人授权使用商标,并将授权商标用于其各个门店的店招装潢;该公司在福建省多地开设门店,均采用统一

装潢,并通过自媒体对其餐饮品牌进行推广宣传,已形成独特的品牌风格及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关注度。

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晋江某餐饮公司采用与福州某餐饮公司相同的餐饮经营模式,模仿其装潢风格、装修元素、广告宣传语等,并且选择与福州某餐饮公司相同的自媒体在同时期进行推广宣传,主观上具有“搭

便车”的意图,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破坏了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违反了经营者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今年8月,该案最终判决:晋江某餐饮公司立即更改门店的门头装修、店铺内部吊灯、店铺内部墙体颜色等,并赔偿原告福州某餐饮公司经济损失5万元。此判决已生效。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制作提线木偶 “星孩”开启欢乐之旅



本报讯(通讯员周婷婷 记者龚翠玲 文/图)11月9日,鲤城区鲤中街道升文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迎来了许多新朋友,她们是泉州市刺桐幼儿园的党员老师。当天,在泉州市东南公益协会的组织下,10组孤独症家庭在老师们的指导下学习了一项新的非遗技能——制作提线木偶。造型可爱的提线木偶陪伴大家度过了一个轻松愉快的下午。

活动一开始,老师们便拿出带来

的提线木偶现场表演,很快便吸引了全场的目光,赢得阵阵掌声。紧接着,老师们拿出了制作提线木偶的材料。部位连接,制作支架……在老师的指导下,大家开始忙活起来,狮子、企鹅、小狗等一个个可爱的动物提线木偶很快展现在大家面前。孩子们还学着老师的样子有模有样地表演起来,现场好不欢乐。

“主题党日活动来到这里和孩子们进行互动,感觉很有意义。”泉州市刺桐幼儿园副园长林珊珊在活

动后感慨地说,这次活动,令自己对患孤独症的孩子有了更深的认识,看到了他们身上的认真和可塑性。希望能有更多人加入关心关爱孤独症患者的队伍,合力为孤独症患者营造一个包容的社会氛围。

据了解,泉州市东南公益协会每周四下午都会在这里开展针对孤独症青少年的活动,有关负责人希望能有更多有技能的人来到这里,走近孤独症群体,为他们挖掘更多的可能性。

强化“点题整治” 治理城市扬尘

本报讯(记者李心雨 通讯员胡卫华)日前,泉州市城管局扎实推进城市扬尘专项整治工作,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要求,制定《城市管理领域“整治城市扬尘污染问题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工作方案》,落实落细各项措施,积极履职尽责。

一是持续优化道路保洁,按照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的特点,分别采取机械和人工清扫的方式,保证保洁频次;规范做好洒水工作,确保每天2次洒水降尘作业,同时制定科学合理的作业路线,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加大对洒水、冲洗作业的监管,不定期开展督查,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结合市政设施安全督导工作,加大各县(市、区)城市道路管理单位所管在建项目工地扬尘管控措施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各项扬尘措施,及时清运泥土、物料、垃圾。今年以来共抽查26个市政工程在建工地,定期组织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渣土车滴洒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全市城管部门共检查渣土车224辆(次),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渣土车42件,罚款12.31万元。

三是综合运用数字城管、渣土车管控平台等信息手段,严厉查处渣土滴洒漏及乱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作业关联单位落实各项扬尘防控措施,一旦发现扬尘污染问题,坚决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到位。